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主管非營業特種基金112年度預算評估報告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以下稱環保署)主管基金包括特別收入基金性質之環境保護基金,以及信託基金性質之資源回收管理基金、清潔人員執行職務死亡濟助基金(以下稱濟助基金)。環境保護基金係由 6 項分基金組成,包括空氣污染防制基金(以下稱空污基金)、資源回收管理基金、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基金(以下稱土污基金)、水污染防治基金(以下稱水污基金)、環境教育基金及溫室氣體管理基金。以下謹就各基金 112 年度預算評估如次:

一、110年底空污基金餘額首度出現負值,111及112年度仰賴公庫撥款收入,允宜強化財務控管機制,並落實污染者付費原則

空污基金 112 年度預算案編列基金來源 73 億 401 萬元,基金 用途 67 億 7,967 萬 2 千元,基金來源與用途相抵後,本期賸餘 5 億 2,433 萬 8 千元,另加計 111 年底基金餘額預計短絀 4 億 5,742 萬 1 千元,112 年底基金餘額預算數為 6,691 萬 7 千元。經查:

(一)空污基金連續 4 年入不敷出,110 年底基金餘額首度出現負值

為加速改善空氣污染問題,空污基金分別於 106 年 4 月 13 日及 12 月 26 日提出「空氣污染防制策略」及「空氣污染防制 行動方案」,包括輔導老舊車輛改善、加強餐飲業油煙管理、加 強道路、營建工程及河川揚塵管理、提供優惠貸款鼓勵業者汰 換高污染老舊大客貨車、補助老舊大型柴油車調修或加裝空氣 污染防制設備,以及補助淘汰高污染車輛及使用低污染車輛 等,以致空污基金連續 4 年(107 至 110 年)入不敷出,其基金餘 額自 106 年底 97.71 億元,快速下降至 109 年底 33.09 億元, 110 年底基金餘額首度出現負值(負 2.05 億元),且 111 年底財 務缺口預計擴大至 4.57 億元,該基金財務控管機制容待強化(詳 表 1)。

表 1 105-112 年度「空氣污染防制基金」基金來源、用途及餘

額情形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基金來源	基金用途	本期賸餘(短絀)	基金餘額
105	4, 362, 334	3, 181, 035	1, 181, 299	9, 467, 704
106	5, 176, 671	4, 873, 142	303, 529	9, 771, 233
107	6, 009, 863	7, 222, 263	-1, 212, 400	8, 558, 833
108	4, 904, 789	7, 023, 463	-2, 118, 674	6, 440, 159
109	4, 693, 067	7, 824, 344	-3, 131, 277	3, 308, 882
110	4, 832, 623	8, 346, 233	-3, 513, 611	-204, 729
111	7, 626, 447	7, 879, 140	-252, 693	-457, 421
112	7, 304, 010	6, 779, 672	524, 338	66, 917

說 明:表內 105-110 年度為決算審定數,111 至 112 年度為預算案數。 資料來源:「空氣污染防制基金」預、決算書。

(二)111 及 112 年連續兩年仰賴公庫撥補基金各為 25.35 億元及 25.34 億元,增加政府財政負擔

由於空污基金連年短絀下餘裕甚有限,故連續兩年爭取公務預算撥補基金,以辦理補助大型柴油車汰舊換新及老舊機車淘汰等業務,預計 111 及 112 年度分別由環保署公務預算撥補25.35 億元及 25.34 億元。按空氣污染防制法第 16 條第 1 項規定:「各級主管機關得對排放空氣污染物之固定污染源及移動污染源徵收空氣污染防制費,…。」同法第 17 條第 2 項、第 3 項規定:「前項收費費率,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有關機關依空氣品質現況、污染源、污染物、油燃料種類及污染防制成本定之。」、「前項費率施行滿一年後,得定期由總量管制區內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考量該管制區環境空氣品質狀況,依前項費率增減百分之三十範圍內,提出建議收費費率,由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公告之。」

準此,空氣污染防制費係採「污染者付費原則」徵收,其 收費費率係應衡量污染防制成本定之,並得考量空氣品質狀況 調整費率;且依據空氣污染防制法第87條及該基金收支保管運 用辦法第3條規定¹,其收入來源主要係「空氣污染防制法」所定收費項目,不若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基金於其本法及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²均明文規定其基金來源包含「主管機關循預算程序之撥款」,故該基金財源除主要特定來源,復由政府支應經費,顯增加政府財政負擔。

綜上,空污基金係預算法所定之特別收入基金,宜妥為規劃整體財務資源,並審慎推估可用資金及作中長程資金規劃³。惟該基金連續4年入不敷出,110年底基金餘額首度出現負值,111及112年連續兩年仰賴公庫撥補基金,以辦理補助大型柴油車汰舊換新及老舊機車淘汰等業務,允宜強化財務控管機制,並落實污染者付費原則,俾維基金永續,並避免造成政府財政負擔。

^{11.}空氣污染防制法第87條:「各級主管機關依第十八條第二項設置之特種基金,其來源除第十六條第一項徵收之空氣污染防制費外,應包括下列收入:一、第九條第一項第二款交易或拍賣所得。二、各級主管機關依前條追繳之所得利益。三、違反本法罰鍰之部分提撥。四、依本法科處並繳納之罰金,及因違反本法規定沒收或追徵之現金或變賣所得。」

^{2.} 空氣污染防制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 3 條規定:「本基金之來源如下: 一、依空氣污染防制費收費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徵收之空氣污染防制費收入。二、本署依本法第九條第一項第二款交易或拍賣所得。三、本署依本法第八十六條追繳之所得利益及違反本法罰鍰之部分提撥。四、依本法科處並繳納之罰金,及因違反本法規定沒收或追徵之現金或變賣所得。五、本基金之孳息收入。六、其他有關收入。」

²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法第 29 條規定:「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基金之來源如下:一、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費收入。…。五、中央主管機關循預算程序之撥款。…。八、其他有關收入。」另該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 3 條規定:「本基金之來源如下:一、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費收入。…。五、本法中央主管機關循預算程序之撥款。…。八、其他有關收入。」

³ 依據 111 年度中央及地方政府預算籌編原則第 5 條規定:「中央及地方政府特種基金預算收支,依下列原則辦理:(一)營業基金應…;債務基金、特別收入基金及資本計畫基金應在法律或政府指定之財源範圍內,妥善規劃整體財務資源,並設法提升資源使用效率,以達成基金設立目的。…(六)特種基金應…。特別收入及資本計畫基金應審慎推估可用資金,並妥作中長程資金規劃,且應在基金中程可用資金範圍內,依據設立目的及用途,擬具業務計畫,並配合編列預算。」